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申請表格」	指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編纂]
「可用預留股份」	指	[編纂]
「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交通銀行H股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所持交通銀行H股於記錄日期按交通銀行股東名冊所示以已登記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藍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藍表eIPO」	指	[編纂]
「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或「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0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先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交通銀行H股持有人
「交通銀行H股」	指	交通銀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 釋 義

「交銀國際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期貨」	指	交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銀國際證券的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上海)」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交通銀行、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僑輝有限公司及預展投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稅收合規法案」	指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期貨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編纂]

## 釋 義

「大中華」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編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編纂]

##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發售價範圍之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發售價範圍之最低認購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交通銀行H股股東，以及交通銀行以其他方式獲悉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交通銀行H股股東或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優先發售」	指	[編纂]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b>[編纂]</b> ，即確定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交銀代理人、預展投資、上述任何一方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預留股份」	指	<b>[編纂]</b>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定地區」	指	[澳州、日本、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b>[●]</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倘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的統稱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交銀代理人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銷商」	指	[編纂]
「承銷協議」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白表eIPO」	指	[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訂明，所有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情況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